

民國文獻資料編纂

近代交通史全編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32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近代交通史全編

第三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交通史全編/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一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12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I. 近… II. ①交… ②鐵… III. 交通運輸史—中國—近代 IV. F5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3965 號

責任編輯：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209-9



9 787501 342099 >

書名 近代交通史全編(全四十八冊)

著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 nlc. gov. cn (郵購)

Website www. nlcpress. 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60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定價 28000.00 圓

第三十二冊目錄

交通史路政編第十二冊

第八節 正太鐵路	一
第一款 沿革	三
第一項 起原	三
第二款 總務	五〇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五〇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五三
第一目 薪費	五三
第二目 差費	五八
第三項 警務	六一
第四項 醫務	六三
第三款 路線	六四
第一項 測勘	六四
第二項 工程進行	六五
第三項 路線概況	六七

第四項 鐵區	六九
第一項 建設	七四
第二項 建築物	七六
第一目 軌道	七六
第二目 橋樑及涵洞	八四
第三目 山洞	八八
第四目 水塔	八九
第五目 車站	九〇
第六目 道房	九一
第七目 局所	九一
第八目 工廠	九三
第九目 機車房	九六
第十目 停車房	九六
第十一目 路籤	九六
第三項 車輛	九七
第四項 電務	一〇〇
第一目 電報	一〇〇

第二日 電話	一〇二
第三日 電燈	一〇三
第五款 行車	一〇三
第一項 規則	一〇四
第二項 成績	一四一
第三項 消費	一四四
第四項 變故	一四六
第六款 運輸	一四七
第一項 規制	一四七
第二日 規章	一四七
第二目 運價	一七七
第三日 票類	一七八
第二項 成績	一八一
第一日 載客人數	一八一
第二日 裝貨噸數	一八二
第三日 專車掛車	一八四
第三項 貨運負責	一八五
第四項 聯運	一八八

第五項 軍事損失	一九四
第七款 財政	一九四
第一項 規制	一九四
第二項 資本金	一九四
第三項 建設費	一九五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二〇二
第一目 收入	二〇二
第二目 支出	二〇六
第三目 盈虧	二一〇
第五項 債務	二二一
第六項 資產負債	二三六
第八款 附記	二三六
第一項 植林	二三六
第二項 水患	二三七
第三項 教育	二三八
第九節 吉長鐵路	二四一
第一款 沿革	二四一
第一項 起原	二四一

第二項 變遷	二六五
第二款 總務	二九二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二九二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三三三
第三項 警務	三三五
第四項 醫務	三二九
第五款 路線	三三一
第一項 測勘	三三一
第二項 工程進行	三三一
第三項 沿線概況	三三七
第四項 鎳區	三三九
第五項 名勝	三三九
第六款 建設	三四一
第一項 購地	三四一
第二項 建築物	三四三
第三項 車輛	三六一
第四項 電務	三六六
第一目 電報	三六七

第二日 電話	三七一
第三日 電汽路籤	三七二
第四日 電鐘	三七三
第五日 電燈	三七三
第六款 行車	三七三
第一項 規制	三七三
第二項 成績	四一〇
第三項 消費	四一二
第四項 行車變故	四一四
第五項 運輸	四一五
第六款 運輸	四一五
第一項 規制	四一五
第一目 規章	四一五
第二日 運價	四五七

文
通
鐵道部文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文通史路政編

第
冊二十一

關賈麟署

第八節 正太鐵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光緒二十二年即西曆一八九六年政府既議定復築蘆漢鐵路由是各省競謀別建枝路以與蘆漢聯接晉省物產沃衍尤饒煤鐵會鄂督張之洞疏言利用晉鐵晉撫胡聘之即推原此議於是年五月初間疏請開辦太原至正定枝路以接蘆漢幹路由山西商務局借洋欵興造以便轉輸而期開拓二十八日得旨允准尋商諸華俄道勝銀行由銀行薦法國工程司越黎從事勘路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奏明測勘情形並請准與華俄道勝銀行商訂借款築路之約六月初九日得旨照准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復奉朝旨趣辦四月初二日晉撫遣山西商務局紳曹中裕與銀行代理人璞科第簽訂借款合同於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約定路綫由柳林堡起至太原止計長五百華里借款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期限二十五年付息還本以三個月為一次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奏奉旨准

附山西商務局與華俄銀行原訂柳太鐵路合同

為建築柳林太原鐵路借款事此段鐵路實應起於滹沱河南柳林堡相近蘆漢鐵路車站之處目下該路尚未興修不能指定處所大約由柳林起至太原止共計長伍百里應分兩段修造一段由柳林至灤水河左岸平定州迤北屬之煤礦一段由此煤礦至太原府止鐵路修造各項經費至於開車之先所有應出官利一包在內共計頭段需費一千三百萬法郎克二段需費一千二百萬法郎克共二千五百萬法郎克照現在行市約合華銀六百八十萬兩此款現由山西商務局向華俄銀行暫借其章程列後

(一)開辦柳林太原鐵路山西商務局擬由銀行暫借核計所需實款約二千五百萬法郎克約合華銀六百八十一萬兩其借款自實在撥用之日起按照週年六釐行息

(二)此項借款應俟詳細勘估完竣之日方能定其實數其歸本付利章程應如下辦理鐵路開車之先因無入欵付利應將借款之利亦即附入本銀內核算開車後若前二年所入運費不敷歸六釐息銀所短之數亦即附入本銀核算二年限滿應將借用銀行造路銀款自興修至工竣止所用實數並附入利息若干以及開車後欠利實數若干詳細核算明白在三年之內不歸成本但只按照所算明白實數以週年六釐行息自開車五年內所有入項除官利倘有盈餘即存於銀行五年滿以之歸本銀行於此五年內按四釐行息計算自開車第六年起以二十五年分期付利還本均須歸本撤利總之自開車三十年本利掃數歸清付利還本三個月一次以西歷月日計算借款還款均以全價計算一以當時之價計算付交

(三)商務局若願於限內還清此款亦無不可或能如借款之數分填華洋文股票暫存於華俄銀行二十五年限內逐年按照應還本銀之數將股票繳歸商務局又中國富戶在未經還清成本限內視此為美願入股者可由商務局代向銀行買取此項寄存股票惟票價應加十分之二商務局果能按照前言兩次辦法將此借款掃數完清則銀行與此事竟無干涉矣

(四)此段鐵路應由何路經過鐵軌之寬窄何處應設車站以及車站何處應大何處應小火車客貨車輛之多寡各等事均由銀行代為酌核商明商務局辦理惟所做各項工程均應由商務局查核所需料物由銀行應設法就本地購置修路所用人夫等設法亦就本地雇用必使借款大半費於本地其由外洋所辦料物亦應設法極從少辦遇有不能不由外洋購辦之料必由俄境或法境購辦所購料物由銀行隨宜從公購辦

(五)在此三十年借款未清限內復有他人於柳林太原此路沿途左右各一百里內興造鐵軌路及各項機械運

行之路皆恐與此借款有礙應由商務局稟明山西巡撫立案概不准行

(六)鐵路經過地段所有購買民地章程應查照中國津榆蘆漢已行章程稟明批准如係民地應向業主議明或租或買公平給價如係官地應與地方官議定租價外並照該處田則逐年納賦凡給價應由商務局派人同地主與銀行所派端人公同三面領價以免弊混銀行繪具鐵路經過地方之詳細圖樣送交商務局務於接到之日起限六個月內將應用地段全行預購妥協

(七)凡修路所需料件機器等物進口完納海關稅項照津榆津京鐵路現行章程辦理路成後中國於正定太原鐵路兩處設關收稅與鐵路無干所收稅項與原有稅厘不得加重惟此路中段議明不另設關卡

(八)所有鐵路相關各事宜悉由商務局總辦承辦必擇數人充為幫辦該總辦等遇有與地方相涉事件應持平和衷辦理是為專責總辦自行酌定招致幫辦書記人等以資襄理自合同批准之日起每年薪水公費共予以一萬五千兩在未開車之先由銀行支給此項亦附入本銀核算迨開車後已有入款即將此款歸為商務局經費開支開車所入除各項費用尚有盈餘除此一萬五千兩外亦可加給花紅其如何分給若干之處由商務局自行相商酌定此項一萬五千兩之銀專為總辦幫辦人等任事辦公之用至於路上所用傭工人等之費在其內而其應用何項人等應給工食若干之處須與總辦代辦聚議相商酌定聚議之時銀行派去代辦洋人亦當在座預議

(九)該代辦洋人由銀行派往專任稽查銀款勾稽出入其算法悉用西式此外兼任查看鐵軌機械站房損壞堅固之責使其齊整免致翻朽不堪使用該代辦尚應有幫辦洋人幾名其數至少此項薪水應亦由商務局開車後在入款內支給共計一年不逾十萬法郎克計銀在三萬兩上下至於應用各項人等應皆擇用華人惟管機器之人中國無從尋覓只可暫由銀行代僱洋人其數無幾一俟中國得有此項掌機器者即將洋人撤退總期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正太)

三九八八

此項管機之人不逾數年皆用華人商務局總辦可於附近開設礦務鐵路學堂選擇青年穎悟華人二十名延請洋師教授並可送至外洋專學此等機器之學此項經費應於所分花紅成數之內開支銀行亦得相助爲理以便速得此項華人而免用洋人

(十)本路告成每年除去官利及各項經費外尙有盈餘之利應如何分派之處開列如下餘利作爲十成以二成分歸商務局此二成數在三萬兩或三萬之上總辦幫辦薪水一萬五千兩在內劃給不得在年內入欵項下支付其二成如不足三萬之數仍在入欵內開支作爲常年經費以四成報効國家以一成作爲商務局辦公之用其三成撥歸華俄銀行而此三成自開車起在借款未清之時一律照數收取商務局果能如第三條於限內將借款掃數完清則此三成餘利銀行亦即停取

(十一)車路告成後開車之先應由商務局總辦幫辦合同銀行代辦聚議商定搭客載貨章程先期由商務局稟明山西巡撫請札各地方官明白出示而稟明後即行擇日開車以後倘遇國家軍務奏明服務所有調兵運糧各事均照常價減讓一半其餘中外軍器軍火及炸藥毒藥違禁等物非奉山西巡撫明白公文不得運載此條預先申明後屆時仍首先載入運載章程通行外大清郵政局信件免納車費

(十二)華俄銀行始先修造柳林堡至平定州屬之煤礦一段鐵路應於勘定畫圖辦妥地基之日起三年爲限應行告竣此段告成後二年之內銀行若不將第二段自平定煤礦至太原鐵路之工開辦則商務局可以辭退銀行另招他人承辦其銀行所有爲此第二段鐵路勘估圖式等項憑據即應明白送交商務局不得有所異議

(十三)商務局若不按照定限歸本付利即將此段鐵路暫時由銀行代管惟仍由商務局稽查其總辦等仍舊聚議薪水仍按第八條所有開支此等情勢銀行非爲主管只爲代管俾得收完所欠本利迨暫欠之數全完立將此段鐵路事宜還歸商務局主管

(十四)此路借款係華俄兩國商人公同商辦之件所有贏紉兩國國家概不干預

(十五)此件合同業蒙總理衙門奏准即為的准正約公同在總理衙門於四月初二日畫押

(十六)此合同辦具華文四分各執為憑

山西商務局

華俄銀行代理璞科第

未幾鐵寶巡撫山西據舉監范宗澤等稟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暫行停辦會拏匪作亂路事中較二十八年五月晉撫岑春煊以璞科第職將本路作為蘆漢枝路前訂合同擬照蘆漢合同修改因奏言柳太鐵路亟宜興辦惟柳太本擬商借商欵蘆漢係官借商欵商債與國債情形不同茲擬改訂合同關係頗重尙須詳議請敕下外務部路礦大臣及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與璞科第商議另訂合同辦法並另片奏請敕由盛宣懷督辦柳太鐵路以一事權十八日奉硃批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議奏

附山西巡撫岑春煊奏摺

竊維興利之用以開路為先圖大之規以要終為主晉省僻居西北少水多山汾沁諸川不通舟楫內地車路所達惟由太原東至平定西至永濟北至天鎮歸化其餘皆跋涉所歷擔夫所涉運路艱阻百倍東南災歉偶告全濟無術購米躋驛一石之費動至數石丁戊之旱庚辛之災死亡之重耗帑之多胥由於此是無鐵路則辦賑難販貨吳楚水陸輓載腳價之貴十倍於本商賈懋遷畏而裹足本省煤礦之良亦皆等諸棄品客貨不入土貨不出是無鐵路則通商難又如咸豐同治之用兵甲午庚子之征戊車輛供億胥勞小民公私之費豈止千萬是無鐵路則運兵轉餉難坐是阻隔風氣不開種種受虧未可殫述是以前撫臣胡聘之於蘆漢幹路既開推原湖廣督臣張之洞用晉鐵之奏議開太原枝路以接正定幹路又以晉商借款難集成數議由商務局借洋欵興造礦商未成旋經京員交章彈劾當經奏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正本)

三九九〇

交總署核訂合同奉旨飭由晉省商務局紳曹中裕與俄商璞科第畫押准借道勝銀行二千五百萬佛郎克約合華銀六百八十萬兩興修由正定柳林鋪至太原鐵路此救晉省轉運艱阻之苦卽所以立富強之基而通西北邊陲之幹軌也中因掌教之變暫行停輶臣自調任以後熟察晉省瘠弱之源與風氣窒塞之故斷非亟開鐵路不可當於上年奏調候選道賈景仁來晉爲擬議興辦之計賈景仁於本年四月到晉卽以璞科第擬將二十四年奏訂柳太合同改照蘆漢合同底稿呈請核訂旋據璞科第來電以巴黎銀行已派工程司卽來晉開築惟將原合同改照蘆漢以期彼此有益乞迅速核定早日開辦等情臣維柳太鐵路合同係經總署奏定時閱五年茲該俄商忽創更改之議如果較原訂合同精當自不妨相機磋商藉保利權方不負朝廷開闢利源之實意當飭署布政使吳廷斌署按察使胡湘林署冀南道沈敦和奏調試用道朱榮璪妥議去後茲據詳稱以璞科第擬改之合同與蘆漢柳太兩合同逐條勘較多有未符蓋蘆漢本係官借商欵是謂官辦而柳太則係商借商欵是謂商辦此柳太與蘆漢不同者一也蘆漢係責成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辦理柳太原係由商務局辦理一官辦一商辦既已截然不同茲雖改爲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紳辦理而巡撫之責任斷不能如鐵路大臣之耑商務局之權力尤不能如總公司之重彼固欲強改者其意蓋以爲旣經巡撫督同則墊欵還欵可由公家著落將來欵項繹轄不必盡向商務局取償是商辦而改爲官督商辦此擬改之合同旣不同於柳太復不同於蘆漢者二也蘆漢總公司本有成本銀一千三百萬兩是以有第十九條內開所有工程費用及所有比公司代雇員匠薪工川費統由中國總公司給付等語現山西商務局並無成本其改訂合同乃有此項費用統由山西商務局經付等語將來此欵從何付給此擬改之合同旣不同於柳太復不同於蘆漢者三也茲據詳稱璞科第擬改之合同與蘆漢合同之二十一條二十四條二十七條亦不盡相符總之原議本爲商債茲則改爲國債關係頗重非尋常交涉事件可比擬請咨商外務部路礦總局暨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再行定議各等情前來臣查鐵路一事係晉省必宜興辦之舉將來開辦鐵路一切購地鳩工各事又無不在晉境辦理臣更

無可諉之責惟以柳太一路擬之蘆漢情形既各有不同而以此次擬改者衡之原訂又多有歧異其較原訂爲優者則原訂借款利息六釐擬改利息五釐原訂報効四成擬改似較多於四成原訂全路告竣五年爲期擬改三年爲限各條是也其視原訂有可議者如原訂借款止二千五百萬佛郎克此則增爲四千萬佛郎克原訂係商借商還兩國家概不干預此則改爲由國家責成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辦理原訂有爲晉省設立鐵路學堂及需料用人皆儘本地購雇耑條此則並未言及其他細目參觀互勘各有利害莫定折衷臣所焦慮者尤在商務局之無款無人未能與蘆漢總公司相提並論蘆漢總公司本有一千三百萬之股本而商局現計存款不過數萬蘆漢總公司係特旨派盛宣懷經理而商務局自曹中裕病故買景仁奏撤改派之人迄未接手並無可與盛宣懷頑頑之人本末輕重相去懸絕非從長計議則流弊必多臣素愚昧於鐵路更少講求晉省官紳亦多隔閡事關重大實未敢草率定議惟鐵路要政誼無緩置璞科第又催促開辦亦未便稍事稽延應請飭下外務部路鑄大臣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就原訂柳太合同蘆漢合同參照此次呈改合同何條可行何條可廢商明璞科第另訂合同行知晉省俾得迅速興辦晉省幸甚微臣幸甚除將原訂及擬改合同暨該司道詳議各條分咨查照外所有柳太鐵路亟宜興辦改訂合同尙須詳議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八月初六日外務部會同路鑄大臣奏復按照原訂合同該路起於正定府之柳林堡其發軛始基即蘆漢車站相近之處自應作爲蘆漢分支俾得聯絡一氣庶將來西北土貨貫注東南不但晉省商民坐致懋遷之利即蘆漢幹路兼取轉運之資揆諸地勢商情均爲利便請旨飭盛宣懷按照蘆漢鐵路辦法與俄商妥訂詳細合同奏明辦理奏入奉硃批依議尋據盛宣懷奏陳正定太原借款興造鐵路作爲蘆漢分支遵旨歸併總公司另訂詳細借款合同二十八款又行車合同十款計訂借款金四千萬佛郎克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起息此項借款以借票發售由賣票之第十年起勻分二十年歸還造路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逐年給息還本悉由進款提付全路工程限三年告竣九月初二日硃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正本)

三九九二

批外務部覆議具奏尋由盛宣懷將華俄道勝銀行所呈地圖暨約估工程價單咨送外務部查核

附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宣懷奏摺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承准外務部咨開會議山西巡撫奏柳太鐵路歸併蘆漢總公司辦理另訂詳細合同一摺奉硃批依議欽此抄錄原奏咨行到臣並先准函抄山西撫臣岑春煊原奏摺片覽原訂改訂各合同寄送酌核前來臣詳加覆核此段鐵路發軛於正定府柳林堡附近蘆漢車站由幹分枝本甚利便俄商璞科第先與山西商務局紳訂定合同延擱未辦改照蘆漢辦法另擬條款赴部催訂撫臣部臣以晉路必辦時異勢殊奏奉諭旨飭臣詳細另訂則凡條目之操縱損益應以按照蘆漢幹路辦法爲斷既奉歸併總公司應收權利須與幹路貫注一氣詳將新約簽定原訂合同即宜作廢庶鉛束耑一不致兩歧臣奉命以後俄商璞科第亦電囑華俄道勝銀行駐滬總辦就臣商辦沉思熟慮磋商再三訂定合同二十八款又行車合同十款計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應修支路約五百華里內分兩大段落第一節由正定至平定州屬之平潭地方第二節即由平潭至太原全路工程三年告竣訂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克照現在市價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起息即以該路進款作保查借款總數較原議爲多經與再三駁論據該銀行聲稱覆勘道路艱難工費照原估加增且路工未成之先息銀須在本銀內支付若不從寬借備恐至中途停頓並據開送約估經費清單前來當於第十八條載明工竣借款尚有餘剩則所剩之款應繳還中國國家第十九款載明購料用款細款每三個月造送總公司查核路工應需各款所派總辦大員會同總工程司簽字憑單給發似此認真鉤勒當可杜絕虛浮至出售借款小票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造路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逐年給息還本悉由進款提付期限屆滿款未全清訂明展緩以借款清訖爲止期限未滿中國別有大宗公款足價本息之時銷廢合同行車進款由我自收期內避聘造路洋員須由督辦大臣核准華員於營造駕駛確能稱職亦可隨時指交委用機件材料先儘中國公廠承辦卽向外洋訂購亦須比絜價值凡遇調兵運械賑飢等